

110 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執行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。

二、內政部 110 年 8 月 5 日函頒「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及 110 年 8 月 11 日函頒「110 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(單位)，運用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推廣地震避難演練活動，提升本縣各級政府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，並實地演練地震避難動作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，加強地震防災應變能力，擴大防災宣導效應，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。

參、活動資訊

網頁名稱：消防防災館 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。



肆、參加對象

本縣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企業及民眾。

伍、辦理期程(詳如附表 1)

一、註冊會員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播放地震速報演練訊息：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9 時 21 分。

三、地震避難動作演練: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9時21分(若無法配合上述時間演練，可自行於活動期間內自主演練)。

四、宣導成果回傳期限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演練照片上傳分享期限: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至110年10月10日(星期日)23時59分止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一、指派窗口：請各單位指派一名承辦人員。

二、註冊登入：

(一)「消防防災館」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，可以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。

(二)新會員註冊後，若未收到驗證信，可至「重寄驗證信」重新寄發。

(三)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，不提供帳號修正；欲變更帳號者，請重新註冊會員。

(四)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(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)，可於110年8月1日8時至110年8月31日23時59分前，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「修改身分類別」功能修正。

(五)有註冊或登錄問題，請逕以電子郵件聯絡

tfdp@dboem.com，或以電話聯絡秦小姐，02-81966487。

三、活動宣導

(一)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學校及公共事業單位，活動期間協助於所屬相關單位網頁、臉書及LINE

轉貼活動連結。

- (二)請具有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、液晶電子看板等有「文字跑馬燈」效果設備之機關(單位、場館)，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9時21分設定播放活動宣傳文字(如下)。

【110年國家防災日演習】地震速報演練，臨震應變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【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】

備註：所屬文字跑馬燈設備如有字數限制，請自行調整上開文字內容。

- (三)本項成果請於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宣導成果照片(附表2)以電子郵件傳至消防局(電子郵件帳號：Joy753515@gmail.com)彙辦。

四、事前學習：各承辦人員事前瞭解單位內部災害及危險潛勢評估，利用消防防災館先行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，並教導單位內人員實施防震演練。

五、演練方式：

- (一)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1分，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發布「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」訊息，請參與演練人員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，即採地震避難3步驟(趴下 Drop、掩護 Cover、穩住 Hold on)，避難演練時間約1分鐘。



圖 1 地震避難 3 步驟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（2021）

(二)本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，以個人自身演練地震避難 3 步驟為主，並避免集會群聚辦理，若無法配合上述時間演練，可自行於活動期間內自主演練。

(三)演練時請注意各項防疫作為(如：戴口罩、酒精消毒等)，並參考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要指引及教材，做好相關防疫工作。

六、本府各局處策劃辦理所屬機關或轄(業)管對象自行實施地震避難演練：

(一)民政處：策劃辦理轄內戶政事務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二)教育處：策劃督導轄內縣屬高中、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，各校應辦理 1 場次。

(三)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：策劃辦理轄內旅遊服務中心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四)農業處：策劃辦理轄內農會及漁會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五)社會處：策劃辦理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辦理 1 場

次。

(六)地政處：策劃辦理轄內地政事務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七)水利資源處：策劃辦理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八)財政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、勞工處、新聞處、行政處、計畫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法制處及環境保護局：至少策劃辦理 1 場次。

(九)警察局：策劃督導所屬警(分)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)衛生局：策劃督導轄內衛生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一)地方稅務局：策劃督導所屬分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二)文化局：策劃督導本縣縣立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及員林演藝廳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三)消防局：所屬各分隊針對所轄社區、商家或民眾，結合防火宣導等活動，至少各辦理 3 場次。策劃督導轄內韌性社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四)各鄉鎮市公所：所屬行政辦公廳舍、圖書館及清潔隊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七、演練分享：演練後請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前將「單位」演練照片 2 張及單位人數上傳至消防防災館，並鼓勵所屬演練人員可以「個人或家庭」上傳，完成後可參與抽獎。

柒、經費需求：本案演練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本次演練視各單位推廣、成果上傳、辦理場次及人數情形，另案辦理敘獎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活動海報、註冊方式、詳細演練方式及上傳作業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下載專區項下下載。

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消防局隊員蔡孟軒，電話：(04)7512119 分機 276，E-mail：Joy753515@gmail.com。

拾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本計畫得隨時調整修正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亦得隨時補充之。

附表 1

110 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期程表

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8 月 1 日(日)至 8 月 31 日(二)	1. 指派窗口 2. 註冊登入(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)	
9 月 1 日(三)至 9 月 16 日(四)	1. 於所屬相關單位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、液晶電子看板、網站、臉書及 LINE 轉貼活動連結與訊息發布宣導。 2. 事前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及教導單位內人員實施防震演練，並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，面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。 3. 本府各局處策劃辦理所屬機關或轄(業)管對象自行實施地震避難演練。	1. 登入「消防防災館」註冊 2. 參考資料路徑 消防防災館 ↓ 下載專區 ↓ 演練文件、手冊/懶人包下載
9 月 17 日(五) 上午 9 時 21 分	1. 播放地震速報演練訊息。 2. 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。	
10 月 1 日(五)	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 <u>宣導成果</u> 照片(附表 2)	電子郵件帳號 Joy753515@gmail.com
9 月 1 日(三)至 10 月 10 日(日)	上傳 <u>演練照片</u> 2 張及單位人數。	網址 https://www.tfdp.com.tw

附表 2

110 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成果照片

單位：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員：○○○

電話：

說明：(標楷體，14 pt)	說明：(標楷體，14 pt)
說明：(標楷體，14 pt)	說明：(標楷體，14 pt)
備註： 1. 說明欄位填寫宣導方式(ex:跑馬燈、單位網頁、臉書及 LINE 轉貼活動連結) 2. 播放地震速報演練訊息(ex：文字跑馬燈) 3. <u>演練照片</u> 請上傳「消防防災館」， 無需提報成果 ，業務單位逕至活動網頁確認。	